

关于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资管计划”）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现为了进行更好的投资安排，我司拟对《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下称“资管合同”）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条款修改内容和流程如下：

一、主要修改内容

资管合同相关变更详情请见附件一：《合同变更前后资管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

《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及《恒泰稳健汇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中的相关内容一并调整。

二、具体流程

（1）与贵司沟通，并邮寄本征询意见函。

（2）我司将在收到贵司的征询意见函回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通知委托人。

（3）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自在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通知我司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我司将为其设立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具体时间见我司相关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没有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本合同的变更，合同变更自此生效。

上述流程结束后，我司将及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以上事宜，请贵司确认。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25 日

确认函回执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向我司发送的《关于〈恒泰证券稳健汇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以下简称“征询意见函”）已收悉，我司同意征询意见函的内容及其附件一中所提及的相关合同条款的变更。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署日期：2020 年 12 月 日

附件一：

《合同变更前后资管合同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前言	
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报告备案。	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依据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级监管部门最新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报告备案。
第 3 部分 声明与承诺——三、委托人声明	
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第 4 部分 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一、委托人	
姓名/名称： 注册地址（如有）： 法定代表人（如有）：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人身份资料以委托人与各销售机构签订的电子合同及电子签名约定书中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第 4 部分 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二、管理人	
机构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通信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满世书香苑恒泰证券办公楼六层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人：田野 联系电话：010-83270999 (一) 管理人的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机构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通信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满世书香苑恒泰证券办公楼六层 邮政编码：010010 联系人：董金生 联系电话：0471-4973600 (一) 管理人的权利 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 (二) 管理人的义务

(二) 管理人的义务 19、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新增: 1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启动更换托管人相关程序; 20、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序号顺延.....)
第 4 部分 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三、托管人	
(二) 托管人的义务 8、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2、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二) 托管人的义务 8、编制托管年度报告; 12、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序号顺延.....)
第 4 部分 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四、	
无	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 5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及风险等级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的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事后及时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及托管人,并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的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关联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及时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如果该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还应当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第 7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3、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3、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 8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1、其他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1、其他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

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6、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退出申请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并及时以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当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四、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6、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 11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七、投资策略 （三）投资程序 2、投资决策 由固定收益投资总监负责固定收益品种投资业务的整体开展，与资产管理部分管领导、资产管理部部门总经理商定固定收益品种投资业务投资策略、债券久期配置以及债券品种投资的比例范围，投资经理负责固定收益品种投资业务的具体开展，拟定具体的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判断并具体实施。 （四）内部风险控制 3、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管理框架 公司合规管理部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制度行为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向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八、投资限制 （一）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3、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事后及时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七、投资策略 （三）投资程序 2、投资决策 公司资管业务管理专业委员会是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执行机构，由资产管理部分管领导负责统筹资产管理业务的整体开展，投资经理负责集合计划日常的投资运作，拟定具体的集合计划投资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做出判断并具体实施。 （四）内部风险控制 3、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管理框架 公司合规管理部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制度行为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八、投资限制 （一）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3、删除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第 14 部分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的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通过季度报告的形式通知托管人和委托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二、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1、处理方式 (4) 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及时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的委托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及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但该种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委托财产。关联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及时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如果该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还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二、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1、处理方式 (4) 关联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及时以管理人公告形式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如果该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还应当同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第 22 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六、收益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分红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进行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部分只采取现金分红，不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第 23 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定期报告 (二)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当每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三)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当每年	一、定期报告 (二)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当每季度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三) 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当每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

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四）年度审计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出具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应当在计划管理人网站披露，供委托人查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三）委托人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1、委托人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 2、对于管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应由管理人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3、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向托管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以便托管人按时履行复核职责。	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四）年度审计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出具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应当在计划管理人网站披露，供委托人查阅。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如与资管业务信息披露相关的监管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有变化，则按照最新的规定执行。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以下列方式进行披露。 （三）委托人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删除。
第 24 部分 风险揭示	
（二）一般风险揭示 1) —6) ……	（二）一般风险揭示 1) —6) …… 增加：7) 红利再投资风险：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分红方式，则届时分红资金将按除权日产品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的份额，从而导致投资者不能获得现金分红。 （序号顺延）
第 25 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二、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发生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但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二、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发生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但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险和损失。管理人应在变更后的 5 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五、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七）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五）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险和损失。管理人应在变更后的 5 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五、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七）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五）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
---	--